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7號

原告 吳昱萱

被告 葉瑋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葉瑋莉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無罪後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復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 國 忠

法官 李 雅 俐

法官 陳 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始得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蔡 皓 凡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